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 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八庙村

承包内容：改造现有公厕 1 项；320 户化粪池加盖；东村排水渠改造；主街道补栽绿植，砌筑门墩及遮羞 1 项；120 户门前街道提升改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算为准。）

二、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GB20300—2013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8868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街道东段

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6772326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科技创新园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2638 0401 0400 01695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依据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④ 中标通知书；⑤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⑥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⑦ 图纸；⑧ 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优先解释的顺序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185-2009》及本项目相关地方行政法规等及其他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负责提供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全权代表建设单位行使主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结算、变更签证、认质认价等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指令。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6、项目经理

姓名：吴五七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按市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现行标准交费，差价部分按定额量计入结算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由发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各自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区内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提交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

9.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解决。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②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依照专用条款、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招标文件的约定。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劳保统筹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承包人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全额计取该项费用；

2）、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调整

13、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进场工程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预付款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为30%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双方协商。

14、工程量确认

14.1 工程量按实结算。

14.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施工完后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审计金额工程款至审计金额的 100%，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本工程监理单位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保险等费用。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7、补充条款：双方协商约定

27.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

27.2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包括该工程所含的其他施工单位承担的子工程、分部工程等)。

27.3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向发包人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27.4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

27.5 合同执行中因发包人的原因出现了应付工程进度款项滞后支付，承包人应保持正常的施工进度和工程管理工作，并免除发包人的责任。

27.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作到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27.8 由于施工管理不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死亡事件) 及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按国家验收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27.9 承包人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27.10 注册建造师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其他人员不少于 26 天。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1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装饰装修项目为 2 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2026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 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 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廉 政 合 同 书

为做好2026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中的反腐倡廉，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施工人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名称，以下简称“施工人”）就2026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施工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为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向施工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施工人的义务

1. 施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也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施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施工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施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施工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

和娱乐活动。

4. 施工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也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施工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施工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施工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施工人或施工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施工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承包人杜绝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鉴于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与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下称“发包人”)签订修建2026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定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赵慧军)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承包人承诺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三、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备案五）

采购单位：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6 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街道东段

联　系　人: 徐进军

联系电话：19891582375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磋商评定，本项目贵单位中标。

请贵单位到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签订本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概况	改造现有公厕 1 项；320 户化粪池加盖；东村排水渠改造；主街道补栽绿植，砌筑门墩及遮羞 1 项；120 户门前街道提升改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成交价（元）	（小写）：¥88680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　购　人：（盖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